**上饶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总目标，通过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深入推进垃圾不落地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基本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属地负责、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水平，为推进全市“创文”、“创卫”工作，建设“大美上饶”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年底，全市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35%以上。

三、工作计划

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标准，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 **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考评等日常工作。按照市级指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2.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体系建设、设施建设、设备配备等，市级各部门及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做好相关资金预算并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调整领导小组成员。**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业务，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人和分管领导，按照各自分工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有关工作。

**4.定期上报工作机制。**按照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结合“创文、创卫”工作，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垃圾分类办）每月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垃圾分类办汇总，并上报省住建厅。

**（二）切实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完成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按照政府机关率先垂范的要求，先行在党政机关及其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街道、乡镇大力开展垃圾分类达标单位创建工作，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提高我市垃圾分类覆盖率。2020年底，实现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

**2.抓好居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基层组织，配备前端分类基础设施，通过“示范单位、示范小区”评选、“环保达人”评选、“分类好家庭”评选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2020年，信州区、德兴市、婺源县须建设4至6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社区、2至3所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学校，创建一批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切实起到优秀示范作用的单位。其他县（市、区）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须至少打造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含小区、单位、学校），全市各街道、乡镇办须至少打造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

**（三）切实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1.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本部门、本地区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学习实践活动，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市城管党校要将垃圾分类相关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课程，并开展相关专题教学。

**2.强化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市直机关及市级相关部门要开展对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培训；各县（市、区）要分层、分类、分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培训。

**3.开展形式多样的媒体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和新兴媒体，以及LED大屏、楼宇电视、电梯电视等户内外广告载体全方位、立体式地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同时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有奖竞答等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增强市民**“垃圾分一分、环境美十分”的**生态环保思想理念，提高市民知晓率。

**（四）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按照《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饶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饶府厅发〔2018〕2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统一外观、统一标识改造或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设备。在城市道路、旅游景点、广场公园、高铁站、机场等各类公共场所建立一批分类容器设置“样板”。

**2.加快“两个中心”及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信州区、德兴市、婺源县在建成区范围内配套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大件垃圾拆分中心以及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其他县（市、区）须提前谋划、积极部署。

**3.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建立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由市城投公司和市城管局牵头分别负责加快推进市级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

**4.启动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建设。**由市城管局牵头，协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城市管理智慧平台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全市智能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将平台架构延伸。

**（五）充分发挥考核评比作用**

**1.抓好考核工作。**按照《上饶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饶垃分字〔2019〕2 号），由市垃圾分类办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2.纳入创建评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节能单位评比内容，并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加分项，分值权重不低于10%。

**（六）加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市教育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回收利用等相关基础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内容，不断加强对广大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与培训，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学校的考核管理，出台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标准，积极利用课外活动开展分类“第二课堂”、“知识竞赛”等教育实践活动，完成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100%的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重要工作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商务局会同市城管局研究推进

再生资源回收网和生活垃圾收运网“两网融合”的具体措施；市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商务、工商、税务等部门结合各自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予以政策扶持，形成深入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合力。

**（三）建立激励制度。**市垃圾分类办负责建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激励制度。对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优异、亮点突出的县（市、区）、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强化保障机制。**市级各成员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领域对单位或个人的行为规范约束中，加强强制规范力度。